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2301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8610）58918166　传真/FAX:（8610）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2]第009-1号**

二〇一二年七月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2]第 009-1 号**

**致：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精工”、“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首发”）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2]第 009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2]第 010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下发的 12046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的若干事宜进行补充核查；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2 年度 1 月至 6 月财务报告。据此，本所对公司申请首发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

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富临精工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及签字律师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富临精工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根据《反馈意见》发表的法律意见

**一、请说明发行人前身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有限）设立时出资方式与约定不一致的原因，验资报告与实际出资情况不一致的原因，成都力通机电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力通）出资额高于约定的原因，出资实物和无形资产的权属，成都力通是否将液压挺柱相关技术设备转移至精工有限，出资实物未经评估是否合法。**

**(一) 精工有限设立时出资方式与约定不一致的原因，验资报告与实际出资情况不一致的原因**

1、精工有限约定的出资情况

1997 年，精工有限设立时，富临集团与成都力通签订《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富临集团以绵阳市西河西路 8 号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上综合楼一、二层房屋（面积 1746 平米）以及基础配套设施作价 350 万元出资，以货币出资 364 万元，合计出资额为 714 万元，成都力通以自产设备 23 台作价出资 306 万。

2、精工有限的验资报告中的出资情况

1997 年 9 月 3 日，绵阳市绵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绵州会验（97）字第 138 号）验证，截止 1997 年 9 月 3 日，精工有限已收到投资者投入的注册资本共 1,020 万元。投资者的出资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申请注册资本（万元） | | 投入资本（万元）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货币 | 实物 | 无形资产 | 合计 | 占投资比例 |
| 富临集团 | 714.00 | 70% | 370.00 | 130.64 | 213.36 | 714.00 | 70% |
| 成都力通 | 306.00 | 30% | | 306.00 | | 306.00 | 30% |
| 合计 | 1,020.00 | 100% | 370.00 | 436.64 | 213.36 | 1,020.00 | 100% |

3、精工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

精工有限设立时，股东实际投入的出资为：富临集团投入绵阳市西河西路 8

号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上综合楼一、二层房屋（面积 1746 平米）以及基础配套设施；成都力通投入自产设备 23 台及一项非专利技术。富临集团的 364 万元货币资金未在设立时投入，在公司设立后续陆续以货币资金、垫付设备款及垫支费用等方式投入。

富临集团用于向精工有限出资的土地和厂房位于西河西路 38 号，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系集体土地，用作出资的房屋为在该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均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致使无法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因此上述出资存在瑕疵。2006 年 4 月，因绵阳市规划调整，精工有限整体搬迁到绵阳市经开区。搬迁后，对于计入无形资产的土地，作为重大会计差错将其账面已摊销金额全额冲回后销账，同时增加应收富临集团款项 213.36 万元。2006 年 8 月 15 日，富临集团向精工有限支付了上述款项。

此外，鉴于富临集团作为出资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明及产权转移手续，精工有限在房屋拆迁中无法得到足额的补偿，精工有限的股东富临集团与自然人股东安东在 2009 年 12 月形成股东会决议，约定由富临集团对精工有限因 2006 年厂房搬迁而形成原投入房产的损失 4,859,338.50 元进行弥补，对此损失富临集团已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向精工有限支付现金 4,859,338.50 元进行弥补，精工有限收到该部分款项记入“资本公积”。

4、精工有限设立时出资方式与约定不一致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精工有限设立时富临集团实际出资方式与约定出资方式不一致之处，包括其现金出资未及时到位，且用于出资的土地及房屋存在瑕疵，为弥补上述出资瑕疵，富临集团采取了置换出资、补足出资等方式，因此实际出资方式与约定出资方式不一致。

成都力通的出资方式与约定方式及金额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基于合作需要对成都力通的出资方式及金额进行了变更，双方股东对此均进行了确认，因此实际出资方式与约定出资方式不一致。

5、精工有限设立时验资报告与实际出资不一致的原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精工有限设立时实际出资方式与验资报告主要在以

下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一是富临集团的土地、房产出资及货币出资，造成此差异的原因是由于验资机构系依据账面值确认富临集团土地、房产出资的价值，且在富临集团货币出资未到位的情况下即出具了验资报告，因此实际出资方式与验资报告存在不一致；二是成都力通的实物出资存在差异，造成此差异的原因是由于该验资报告未对成都力通实际投入资本进行验资，仅依据双方书面约定确认出资额，因此实际出资方式与验资报告存在不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精工有限设立时出资方式与约定不一致，验资报告与实际出资情况不一致的情形存在不规范之处，但是富临集团已通过采取补足出资、置换出资及承担损失等方式进行规范，并未对精工有限造成最终的损失，亦未损害到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精工有限历史上的出资不规范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成都力通出资额高于约定的原因**

根据富临集团与成都力通于 1997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合同》，成都力通应以自产设备 23 台作价出资 306 万。

此外，富临集团、成都力通于 1997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组建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出资协议》约定，成都力通以自行研制生产的设备 23 台作价出资，投入精工有限，出资设备包括：（1）LT-M031 高精度半自动磨床 12 台，38 万元/台；（2）LT-MO31 样机 1 台，28 万元；（3）LT-M010 端面磨床 9 台，共 17 万元，（4）LT-M210GZ 锥孔磨床 1 台，3 万元。23 台设备双方约定的价值共 504 万元。同时约定，共计作价出资额双方确认为 306 万元，每交验一台计入一台价值的出资额。

根据股东各方最终认可的价值，成都力通实际投入认定为 529 万元，其中 23 台设备作价 510 万元，非专利技术作价 19 万元，高于设立时计入注册资本部分的 223 万元计入精工有限应付成都力通款项。

成都力通、陈锦峡、江安陶、胡顺铁及富临集团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和 2012 年 7 月对精工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成都力通投入的 23 台设备及相应的非专利技术经股东双方认可的价值为 529 万元（其中设备 510 万元、非专

利技术 19 万元），其中 306 万元登记为注册资本，超出对应注册资本部分的 223 万元作为成都力通对富临精工的债权。

综上，富临集团和成都力通在公司设立之初约定的成都力通出资 306 万元仅系确认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双方所确认的成都力通实际投入价值是超过其计入注册资本数额的。成都力通实际投入的数额超过约定计入注册资本数额的原因，系股东双方综合考虑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权比例以及实际控制权归属等因素作出的安排，该等安排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双方约定股东实际投入超出注册资本也确保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充实到位，因此，该等安排合法有效。

**(三) 出资实物和无形资产的权属**

1、设备及技术

根据成都力通法定代表人陈锦峡与江安陶于 1999 年 10 月签订的《股权分割协议》以及与江安陶和胡顺铁访谈中了解的情况，精工有限设立时，陈锦峡、江安陶、胡顺铁三人是以成都力通的名义与富临集团合作，成都力通并未实际出资，仅代陈锦峡、胡顺铁和江安陶持有精工有限的股权，成都力通不享有任何权利，用于出资的定制设备主要系以成都力通名义签订合同及出资，因此，该等设备实际归陈锦峡、江安陶和胡顺铁所有。

成都力通投入精工有限的非专利技术原系江安陶所有，基于江安陶与陈锦峡及胡顺铁的合作关系，江安陶将该非专利技术以成都力通的名义投入精工有限，实际出资人应为陈锦峡、江安陶和胡顺铁。

2、土地及房产

富临集团于 1997 年和 2000 年用于向精工有限出资的土地和厂房位于西河西路 38 号，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系集体土地，富临集团不具有所有权。该等出资瑕疵富临集团已通过现金置换的方式进行了弥补。

富临集团用作出资的房屋为在该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无法办理产权转移手续，上述出资虽存在瑕疵，但其出资建造人系富临集团，因此其权属应归富临集团所有，且富临集团已对该出资瑕疵给精工有限造成地损失进行了弥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精工有限设立时股东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虽存在一定瑕疵，但权属清晰，且有关瑕疵已经进行弥补，不会对精工有限造成损害，亦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产权纠纷。

**(四) 成都力通是否将液压挺柱相关技术设备转移至精工有限**

以成都力通名义投入精工有限的液压挺柱相关的技术、设备均已于 1997 年 7 月转移至精工有限，设备交付后，成都力通（由江安陶负责）继续加强了对投入设备的改造和完善，截至 1999 年 11 月 10 日上述设备已全部完成验收并符合相关性能指标。

以成都力通名义投入精工有限的非专利技术原所有人为江安陶，因此江安陶掌握该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核心部分，江安陶在公司任职期间已将该技术全部移交至精工有限。

江安陶自公司设立至 2004 年 6 月退出精工有限期间，一直担任精工有限董事及副总经理，江安陶在其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设备性能调试及改造、产品研发、工艺技术研发、员工培训等工作，是公司当时的核心技术力量，为公司培养了大量的技术工人和研发管理人才，部分技术人员目前已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中王军目前担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李严帅目前担任工程部部长。王军、李严帅在任职期间，通过职务行为改造并创新了与液压挺柱相关的技术，申请并取得了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授权日 | 发明人 | 取得方式 |
|---|---|---|---|---|---|---|---|
| 1 | 发动机气门调整挺杆及其调整垫片 | 200920081243.7 | 实用新型 | 2009.5.31 | 2010.3.24 | 谭建伟、阳宇、李严帅 | 申请 |
| 2 | 一种合金气门挺杆 | 201120109489.8 | 实用新型 | 2011.4.14 | 2011.9.14 | 谭建伟、阳宇、李严帅、廖建洪、王军、赵美先 | 申请 |

成都力通、陈锦峡、江安陶、胡顺铁、富临精工和富临集团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非专利技术已转移至精工有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精工有限设立时以成都力通名义投入的液压挺柱相关的技术、设备均已转移至精工有限。

**(五) 出资实物未经评估是否合法**

富临集团用于向精工有限出资的土地与房产、成都力通用于向精工有限出资的机器设备均未在出资时履行评估程序。

除对于计入无形资产的土地以会计差错进行处理外，对于投入使用的房屋和设备，富临精工委托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估房屋建筑物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书》（厦大评估评报字(2011)第 SC015 号）和《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估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书》（厦大评估评报字(2011)第 SC014 号），对富临集团及成都力通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评估值均超过出资时的作价金额。

根据立信所 201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431 号）：截至 2006 年 8 月 15 日，富临精工实收资本 30,200,000.00 元，与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数一致。

2011 年 10 月绵阳市工商局出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有关事项的说明》：富临精工 1997 年成立时至 2000 年增资时，各股东的实际出资形式、出资时间与绵阳市绵州会计师事务所和四川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的出资情况有差异之处，存在先验资后出资、未评估、以及不具有产权的土地出资的情形。鉴于富临精工已于 2006 年自行纠正，未带来不良影响，因此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局不予处罚。

2012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出具承诺函："如因富临精工在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中存在瑕疵而导致纠纷、诉讼和/或处罚，本公司将负责解决争议，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保证富临精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精工有限设立时存在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等不规范行为，但是富临集团已通过采取补足出资、置换出资及承担损失等方式进行规范，并未对精工有限造成最终的损失，亦未损害到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另一方面，成都力通用以出资的设备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该设备经补充评估的价值超过出

资时的作价，且其出资作价得到全体股东的认可，设备也已全部投入公司使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价值。精工有限历史上的出资不规范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请补充说明四川省人民政府对绵阳市人民政府请示的批复情况，补充披露：（1）成都力通实际从事的业务，能够自制设备用于投入精工有限生产的原因，汽车液压挺柱厂设立及经营情况、所有制性质，年产40万支汽车液压挺柱项目开展情况，对精工有限的出资方式与约定及验资报告不一致的原因；(2)成都力通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举办单位，设立时实际出资的权属，相关部门是否有职工权益比例的要求，1997年后成都力通的实际出资人为陈锦峡、刘秀群、刘人与、郑少龙和李维嘉五人，1999年仅陈锦峡与江安陶两人就约定成都力通对精工有限的投资为陈锦峡、江安陶和胡顺铁三人所有是否损害其他实际出资人的利益，1999年10月，只经过陈锦峡与江安陶两人的协议就将原参与挺柱及装备开发的成都有关科技人员 20%的权益变更为江安陶个人所有，是否侵害了集体企业、其他实际出资人及相关科技人员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成都力通转让其在精工有限出资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损害集体企业或其他出资人利益的情形；（4）胡顺铁的工作单位及任职情况，身份是否存在从事经营性活动或者兼职的限制，江安陶为其代持权益的原因，精工有限成立后历次对成都力通权益的约定胡顺铁均未参与的原因，江安陶支付给胡永的转让款数额如何确定，是否包含对成都力通转让给富临集团股份的相应份额，胡顺铁对成都力通及与其个人相关权益的处置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一) 四川省人民政府对绵阳市人民政府请示的批复情况**

2012年5月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2]74号），确认富临精工的设立、增资、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等相关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涉及以集体或国有资产出资和转让等事宜。

**(二) 成都力通实际从事的业务，能够自制设备用于投入精工有限生产的原因**

成都力通成立于1993年12月， 2006年1月11日，成都市锦江工商行政

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成工商锦处[2006]第 01006 号），吊销成都力通的营业执照。目前，成都力通未实际经营，在被吊销营业执照之前，成都力通经营范围为主营金属加工机械，兼营通用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金属切削机床、机械设备及安装、家用电器及音响工程；实际主营业务为从事机械设备贸易。

由于成都力通长期从事机械设备贸易，因此与众多机械设备生产厂家具有较为密切的联系。在陈锦峡、江安陶和胡顺铁确定合作关系后，由江安陶对生产液压挺柱的相关设备进行设计，由陈锦峡出资、以成都力通名义委托成都光电技术研究所等单位进行定制后，再由江安陶负责进一步安装调试。

综上，成都力通用于出资的设备并非完全自制，而是由江安陶设计后委托外部单位定制，并由江安陶安装调试所形成。

**(三) 汽车液压挺柱厂设立及经营情况、所有制性质，年产 40 万支汽车液压挺柱项目开展情况**

1995 年 4 月，陈锦峡、江安陶和胡顺铁三人拟合资在成都邛崃市高埂镇共同投资设立成都力通汽车液压挺柱有限责任公司（别名成都力通汽车液压挺柱厂），但该公司并未在工商进行注册登记。经本所律师至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查询，汽车液压挺柱厂并未实际设立， 未查询到相关工商注册登记信息。

虽然该公司未能实际设立，但是三人仍决定继续进行合作。上述合作关系由共同设立公司变更为以陈锦峡出资（资金实际系通过成都力通账户支付）、由江安陶负责液压挺柱专门技术的研发及设备改造、以陈锦峡（合同实际系成都力通签订）或江安陶名义对外签订设备定制合同等工作。据此，成都力通委托成都光电技术研究所等单位定制了生产液压挺柱的专用设备。

设备制造完成后，成都力通方面出现资金紧张情况，因此三人原计划以成都力通汽车液压挺柱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生产平台实施“年产 40 万支汽车气门挺柱项目”未能实施。

在上述背景下，1997 年度，三人与富临集团展开合作，设立精工有限以实施“年产 40 万支汽车气门挺柱项目”。1999 年度，精工有限的液压挺柱产能达

到 40 万支。

**(四) 成都力通对精工有限的出资方式与约定及验资报告不一致的原因**

1997 年，精工有限设立时富临集团与成都力通签订《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约定成都力通以自产设备 23 台作价出资 306 万。

实际出资过程中，成都力通累计投入 529 万元，其中以 23 台设备投入 51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投入 19 万元。根据当时约定以及后续股东双方确认，其中：30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223 万元计入精工有限应付成都力通款项。

1997 年 9 月 3 日，绵阳市绵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绵州会验（97）字第 138 号），截止 1997 年 9 月 3 日，精工有限已收到投资者投入的注册资本共 1,020 万元，其中成都力通以实物出资 30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力通实际出资方式与约定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基于合作需要对成都力通的出资方式及金额进行了变更，双方股东对此均进行了确认，因此实际出资方式与约定出资方式不一致。

成都力通实际出资与验资报告不一致的原因，是由于该验资报告未对成都力通实际投入资本进行验资，仅依据双方书面约定确认出资额，因此实际出资方式与验资报告存在不一致。

**(五) 成都力通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举办单位，设立时实际出资的权属，相关部门是否有职工权益比例的要求**

成都力通于 1993 年 12 月设立，设立时登记的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设立时成都力通注册资金 50 万元，其中刘秀群出资 25 万元，陈锦峡出资 15 万元，刘泽全出资 10 万元。1998 年 1 月 16 日，成都力通增资至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由刘秀群变更为陈锦峡。变更后的投入资本为刘秀群出资 50 万元、陈锦峡出资 100 万元、刘人与出资 30 万元、郑少龙出资 15 万元、李维嘉出资 5 万元。2006 年 1 月 11 日，成都市锦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成工商锦处[2006]第 01006 号），吊销成都力通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成都力通设立时系挂靠在牛市口街道办事处下开展经营活动，根据

成都市锦江区牛市口街道办事处于 199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新办“成都力通机电公司”的批文》（牛就字 93 年 072 号），相关部门无职工权益比例的要求。2011 年 12 月 7 日，成都力通全体股东出具确认函，确认成都力通系登记注册为集体但实际为私营的企业，该企业未有任何集体和国家资产投入；2011 年 10 月 21 日，成都市锦江区牛市口街道办事处出具《情况说明》，证实成都力通设立时系挂靠在成都市锦江区牛市口街道办事处，成都力通的注册资本为自然人全额投入，该办事处无任何集体和国有资产的投入，也未享受任何权益；2012 年 3 月 7 日，绵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绵府[2012]13 号），确认成都力通实际为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企业，挂靠成都市锦江区牛市口街道办事处。成都力通的注册资本为自然人全额投入，牛市口街道办事处对成都力通从成立至今无任何集体和国有资产的投入，也未享受任何权益。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2]74 号），富临精工及其前身精工有限的设立、增资、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等相关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出资和转让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力通系登记注册为集体性质但实际为私营（或个体）性质的企业，其设立至今不存在任何集体或国有资金投入，相关部门亦无职工权益比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资产的情形。

**(六) 1997 年后成都力通的实际出资人为陈锦峡、刘秀群、刘人与、郑少龙和李维嘉五人，1999 年仅陈锦峡与江安陶两人就约定成都力通对精工有限的投资为陈锦峡、江安陶和胡顺铁三人所有是否损害其他实际出资人的利益**

根据成都力通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成都力通机电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关于向江安陶转让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确认函》：成都力通及其全体股东对陈锦峡代表成都力通与江安陶（代表江安陶本人和胡顺铁）约定富临精工的股权分割事项无异议。

根据胡顺铁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投资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函》：

“本人知晓并同意由陈锦峡控制的成都力通代表本人、陈锦峡及江安陶与富临集团展开合作，设立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本人知晓成都力通与富临集团共同出资 1,020 万元设立富临精工过程中各事项，并且知晓成都力通向富临集团转让股权事项，本人对成都力通向富临精工出资过程以及向富临集团转让富临精工股权事项均无异议，不存在损害本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999 年陈锦峡与江安陶二人就成都力通对精工有限的投资为陈锦峡、江安陶和胡顺铁三人所有的相关约定，已为其他实际出资人知晓并确认，不损害其他实际出资人的利益。

**(七) 1999 年 10 月，只经过陈锦峡与江安陶两人的协议就将原参与挺柱及装备开发的成都有关科技人员 20%的权益变更为江安陶个人所有，是否侵害了集体企业、其他实际出资人及相关科技人员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成都力通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成都力通机电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关于向江安陶转让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确认函》：“1999 年 10 月，陈锦峡与江安陶签订《股权分割协议》，约定“因陈锦峡撤资退出，‘力通’投资部分应重新明确，现商定按下列计算方案划分，在此划分规定签订后，原陈锦峡、江安陶、胡顺铁之间之原合作章程、协议等自然失效，除本协议规定外相互间不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协议确定：陈锦峡占实际投资数的 45%；江安陶及胡顺铁占 55%。”

根据江安陶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投资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函》：“富临精工成立时，成都力通持有的富临精工股权实际完全归陈锦峡、胡顺铁及本人三人所有，权益占比分别为 45%、47%和 8%，无科技人员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本人在富临精工的权益由成都力通代为持有。根据本人与陈锦峡在 1999 年 7 月的约定、在 1999 年 10 月签订的《股权分割协议》，自本人 2000 年 4 月受让富临精工股权起至 2004 年向安东转让富临精工股权止，本人持有的富临精工 220.8605 万元股权为本人与胡顺铁共同所有,本人和胡顺铁分割比例为：47/55:8/55。本人始终仅代胡顺铁持有富临精工股权，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权益，包括 1999 年 7 月本人与陈锦峡的约定中提及江安陶代原参与挺柱及设备开发的科技人员持有对富临精工投资的 20%情形并不存在，该部分权益实际

全部为本人个人所有。”

同时，江安陶作出承诺：“如有任何方向富临集团、富临精工及安东主张上述 220.8605 万元股权的权利，由本人负责解决争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胡顺铁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胡顺铁关于投资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函》“1999 年陈锦峡、江安陶及本人的股权分割清晰，三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也未侵害其他单位或人员权益的情形。”

根据对自江安陶转让股权（2004 年）前进入公司、且至今仍在发行人工作的七名员工的访谈，上述人员中，除 2009 年和 2010 年度因发行人激励相关人员而获得的股份外，无其他任何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也未享有前文所述的有关科技人员 20%股权或分红权。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并未有任何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股东主张权利。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2]74 号），富临精工及其前身精工有限的设立、增资、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等相关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出资和转让事宜。

发行人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出具承诺函：“本公司与成都力通在合资设立富临精工过程中，均未将各自所持股权分配给其他任何人，不存在相关科技人员持有富临精工前身精工有限 20%权益的情况，如因相关科技人员 20%权益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综上，1999 年 10 月，陈锦峡与江安陶两人协议将原参与挺柱及装备开发的有关科技人员 20%的权益变更为江安陶个人所有，系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约定，已得到江安陶、胡顺铁、成都力通各股东等相关利益方的确认，且富临集团及江安陶已经做出承诺，如因此有任何第三方向精工有限或现有股东主张权利的，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均由其承担并处理；四川省人民政府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富临精工设立、增资及历次股权转让等相关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损害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及法律风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陈锦峡与江安陶两人协议将原参与挺柱及装备开发的有关科技人员 20%的权益变更为江安陶个人所有，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其他实际出资人及相

关科技人员利益的情形，目前亦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法律风险，如将来发生股权纠纷及法律风险，富临集团及江安陶业已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因此，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八) 成都力通转让其在精工有限出资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损害集体企业或其他出资人利益的情形**

1999 年 10 月 14 日，成都力通与富临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成都力通将其在精工有限 85.1395 万元出资额以及超额出资形成的 223 万元应收款以 280.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临集团。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参照当时精工有限的净资产确定。

2000 年 4 月 26 日，成都力通与江安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成都力通将其在精工有限 2,208,604.99 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江安陶。江安陶受让的该部分股权中，含有替胡顺铁代持的部分。因成都力通为精工有限股权的名义持有人，此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部分还原精工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因此成都力通无偿将股权转让给江安陶。

根据成都力通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成都力通机电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关于向江安陶转让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确认函》：成都力通及其全体股东对陈锦峡代表成都力通与江安陶（代表江安陶本人和胡顺铁）约定富临精工的股权分割事项无异议，同意将 220.8605 万元（四舍五入）出资额分割给江安陶和胡顺铁，并实际将持有富临精工 2,208,604.99 元出资额转让给江安陶。对于 2000 年 4 月将富临精工股权转让给江安陶事项，成都力通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全体股东知晓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亦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及其他各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胡顺铁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胡顺铁关于投资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函》：“本人知晓成都力通向富临集团转让股权事项，本人对成都力通向富临精工出资过程以及向富临集团转让富临精工股权事项均无异议，不存在损害本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力通转让其在精工有限出资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或其他出资人利益的情形。

**(九) 胡顺铁的工作单位及任职情况，身份是否存在从事经营性活动或者兼职的限制，**

胡顺铁，男，汉族，1995 年至 2004 年为自谋职业，其身份不存在从事经营性活动或兼职的限制。

**(十) 江安陶为其代持权益的原因，精工有限成立后历次对成都力通权益的约定胡顺铁均未参与的原因**

根据胡顺铁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胡顺铁关于投资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函》，胡顺铁在江安陶与陈锦峡的合作中仅为撮合两人合作，并未实际参与合作项目中任何经营管理，也未参与富临精工的经营管理，并且基于其与江安陶、陈锦峡多年的朋友关系及信任，因而胡顺铁在知晓并同意相关权益处置的情形下，并未直接在江安陶与陈锦峡 1999 年 7 月签署的约定及 1999 年 10 月签署的《股权分割协议》中签字；在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胡顺铁口头授权江安陶代表其在上述股权分割协议中签字，同时也委托江安陶代其持有在富临精工的权益。

**(十一) 江安陶支付给胡永的转让款数额如何确定，是否包含对成都力通转让给富临集团股份的相应份额，胡顺铁对成都力通及与其个人相关权益的处置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胡顺铁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胡顺铁关于投资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函》：

成都力通转让予富临集团的 85.1395 万元出资额及 223 万元债权全部归属于陈锦峡所有，同时成都力通欠富临集团 100 万元债务亦由陈锦峡承担；江安陶所持股份中仅包含对本人的权益，不包含陈锦峡及其他人的份额；江安陶支付给本人（胡永代收）的转让款已包含本人的全部权益，不包含成都力通转让给富临集团股份的相应份额。

富临精工成立时，成都力通持有的富临精工股权实际完全归陈锦峡、江安陶及本人三人所有，权益占比分别为 45%、47%和 8%，无科技人员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权益。自富临精工设立时至 2000 年 4 月江安陶受让股权时止，本人在富

临精工的权益由成都力通代为持有。自江安陶 2000 年 4 月受让富临精工股权起至 2004 年向安东转让富临精工股权时止，江安陶持有的富临精工 220.8605 万元股权为江安陶与本人共同所有，江安陶和本人当时约定的分割比例为：47/55:8/55，在此期间江安陶始终代本人持有富临精工股权，无科技人员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江安陶于 2004 年 4 月向安东转让其名义持有的富临精工 2,208,604.99 元股权，并收到安东支付的 180 万元股权转让款。江安陶在股权转让前将上述事项告知了本人，本人对此完全知情，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无任何异议。

2004 年 12 月，在本人授权本人之子胡永全权处理与江安陶有关事宜的情况下，考虑到双方在投资中所作的贡献，根据江安陶与胡永在《关于“富临精工”股权转让情况的通报》共同最终确认的分配方式和比例，18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中，156.498642 万元归江安陶所有，23.501358 万元归胡顺铁所有（实际支付款项 23.298013 万元与应支付款项 23.501358 万元之间相差 0.203345 万元是由于本人收到安东支付后承兑汇票贴现本人所应承担的贴息费用）。江安陶已将上述归属于本人的股权转让款项分别在 2004 年 8 月、2004 年 10 月和 2004 年 12 月支付，由本人之子胡永代为领取。上述事项胡永均已知晓并签字确认。上述经济行为均在本人授权下进行，并无违背本人意愿的情形。本人一直知晓并同意上述转让股款分割方式和结果。

综上所述，以成都力通名义用于出资的设备及技术 529 万元系本人、陈锦峡及江安陶三方共同所有，设备与相关工艺技术已投入富临精工；1999 年陈锦峡、江安陶及本人的股权分割清晰，三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也未侵害其他单位或人员权益的情形。

本人再次确认：本人目前在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无任何权益，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在股权等方面无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安陶支付给胡永的转让款不包含对成都力通转让给富临集团股份的相应份额，胡顺铁对成都力通及与其个人相关权益的处置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请补充披露除公司员工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最近五年的工作履历，选择其入股的原因，入股定价是否合理，出资来源与其职业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 发行人除公司员工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最近五年的工作履历，选择其入股的原因**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近五年工作履历 | 关系 | 入股原因 |
|---|---|---|---|---|
| 1 | 安治富 | 近五年担任富临集团董事长。 | 实际控制人 | 家族资产分配 |
| 2 | 安　东 | 2005年至今任富临集团副董事长，2006年至今兼任成都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 安治富之子、员工 | 家族资产分配 |
| 3 | 聂　正 | 2006年已退休。 | 安治富之妻 | 家族资产分配 |
| 4 | 聂　丹 | 2006年5月至今任富临集团资金部副总监并兼任董事。 | 聂正兄弟之女、员工 | 家族资产分配、股权激励 |
| 5 | 安　舟 | 2006年至今任四川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副总经理。 | 安治富兄弟之子、员工 | 家族资产分配、股权激励 |
| 6 | 许　波 | 2006年10月至今任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算部总监，2011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四川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预算部总监。 | 安治富妹妹之子、员工 | 家族资产分配、股权激励 |
| 7 | 李亿中 | 2003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富临集团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今任富临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绵阳富临阳光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员工 | 股权激励 |
| 8 | 曹　勇 | 2007年1月至2007年5月任绵阳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5月至2008年2月任富临集团副总经理、行政部总监、工会主席、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5月至2008年2月兼任富临集团董事长办公室主任；2008年2月至2011年1月任四川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2月至今任富临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 | 员工 | 股权激励 |
| 9 | 吕大全 | 2004年1月至2011年6月任富临集团财务部总监；2004年1月至今任富临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董事；2010年6月至今兼任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 员工 | 股权激励 |
| 10 | 谢忠宪 | 2006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富临集团资金管理部总监；2007年10月至今任富临集团副总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监及董事。 | 员工 | 股权激励 |
| 11 | 范如彬 | 2006年2月至2007年11月任富临运业副总经理兼绵阳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富临集团监事会副主席、主席；2009年至今任富临集团副总经理兼拆迁指挥部总指挥。 | 员工 | 股权激励 |

| | | | | |
|---|---|---|---|---|
| 12 | 卢其勇 | 2006年至今任富临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监。 | 员工 | 股权激励 |
| 13 | 蒋益兴 | 2005年6月至今任富临集团审计部总监。 | 员工 | 股权激励 |
| 14 | 谷　巍 | 2005年8月至今任富临集团企划部（现更名为：经营管理发展部）总监，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任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员工 | 股权激励 |
| 15 | 李君辉 | 2006年8月至2011年9月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监察部总监；2011年10月任绵阳临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员工 | 股权激励 |
| 16 | 张　益 | 2007年至2008年任富临集团企划部处长；2008年1月至今任富临集团经营管理发展部副总监。 | 员工 | 股权激励 |
| 17 | 王朝熙 | 2002年至2011年3月任富临集团曾任审计部副总监、财务部常务副总监；2011年3月16日至2011年11月7日任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30日至2011年4月25日，2011年11月25日至今，任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公司董事，2011年11月9日至2012年6月20日任富临运业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12年6月20日至今任富临集团审计部部长。 | 员工 | 股权激励 |
| 18 | 王志红 | 2004年7月至今历任精工有限财务处副处长，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富临集团稽核处副处长、会计处处长、财务部副总监。2011年7月至今担任富临集团财务部总监，201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 员工 | 股权激励 |
| 19 | 段　琳 | 2001年1月至2007年8月在法国留学取得经济学硕士、管理学硕士文凭；2008年1月至今任富临集团证券办主任。 | 员工 | 股权激励 |
| 20 | 史晓丽 | 1998年2月至2010年1月任富临集团董事长办公室任办公室主任。2010年10月至今担任成都富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6月至今任成都市波尔菲特酒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 | 员工 | 股权激励 |
| 21 | 任云富 | 2002年5月起至今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处处长；2008年2月至今任四川富临三江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员工 | 股权激励 |
| 22 | 佘　培 | 2006年至2009年5月任精工有限总经理助理；2009年6月至2010年3月任中国重汽集团绵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富临集团行政部总监。 | 员工 | 股权激励 |
| 23 | 汪　楠 | 2003年至今历任四川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兼第一设计院院长，2006年至2010年任精工有限董事长，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 员工 | 股权激励 |
| 24 | 刘　利 | 1999年至2009年，在富临集团资产经营分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09年至今在富临集团资产经营分公司行政办工作。 | 员工 | 股权激励 |
| 25 | 汤淑艳 | 2002年至今任富临集团工程监察质检顾问。 | 员工 | 股权激励 |
| 26 | 陈瑞峰 | 2010年7月本科毕业，毕业至今在完美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 | 朋友之子 | 感谢朋友 |

| | | | | |
|---|---|---|---|---|
| 27 | 潘玉梅 | 2002年至今在北京银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 | 朋友 | 感谢朋友 |

上述除发行人员工以外的股东均为实际控制人安治富的亲属及朋友以及富临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

上述股东中潘玉梅及陈瑞峰非富临集团及其子公司员工，选择其入股是基于实际控制人安治富与潘玉梅及陈瑞峰之父的朋友关系，陈瑞峰的父亲陈中渠2007年至2010年6月在扬州富达宾馆从事后勤工作，2010年6月退休后在海沃机械（扬州）有限公司从事后勤库管工作。

**(二) 入股定价是否合理，出资来源与其职业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股东中，安东于2004年入股，其入股的价格为与江安陶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2009年12月，发行人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激励富临集团及其子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精工有限27,991,395.01元出资额中的10,475,395.01元转让给安治富、聂丹等32名自然人，安东将其持有的精工有限2,208,604.99元出资额中的1,302,604.99元转让给安治富。

2010年6月，为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份额进行调整，另有股东离职将股权转出，因此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精工有限1751.6万元出资中的30万元出资转让给曹勇，15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亿中，2万元出资转让给汤淑艳， 6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瑞峰，60万元出资转让给潘玉梅；李树春将其持有精工有限的2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利；李勇将其持有精工有限的27万元出资转让给谭建伟。

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1.15元，高于发行人2009年11月30日扣除拟分配利润后净资产计算的每股净资产1.122元，同时高于四川五岳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五岳评报字（2009）第77号《评估报告》中经评估的2009年11月30日净资产计算的每股净资产1.1488元，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上述股东资金来源系股东个人所得或家庭积蓄，为合法的自有资金，出资来源与其职业情况匹配。

根据本所律师对富临精工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为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行为和利益输送的情

形，在富临精工亦没有他人帮助其代持股份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权属纠纷。

**四、请补充披露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不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配套的原因。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发行人产品经销商向售后市场销售的渠道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渠道、售后服务提供渠道是否重叠。**

**(一)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业务往来内容 | 交易性质 | 金额（万元） | | | |
|---|---|---|---|---|---|---|
| | | | 2012年1-6月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四川富临集团成都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机床”） | 采购机械设备及配件 | 经常性 | 152.34 | 172.47 | 102.34 | 7.02 |
|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公司物资贸易分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物贸分公司”） | 采购原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 | 经常性 | - | - | 27.99 | 2,738.59 |
| 绵阳川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成有限”） | 提供劳务加工服务 | 偶发性 | - | 0.57 | - | - |
| 绵阳富临医院 | 体检支出 | 偶发性 | 0.36 | 0.18 | 5.04 | - |
| 成都市波尔菲特酒店有限公司 | 餐饮及会议支出 | 偶发性 | - | 1.72 | - | - |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业务往来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未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承诺函，以确认报告期内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业务往来。

**(二) 发行人不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配套的原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四川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上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关联性外，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属于不同领域，因此不存在配套的基础。

发行人与川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四川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汽股份”）、绵阳川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成有限”）、四川汽车工业集团绵阳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汽绵阳”）按行业大类划分均同属于汽车制造业，从行业细分角度看，上述关联企业实际处于发行人下游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实际从事的业务 | 主要产品 | 销售范围 |
|---|---|---|---|---|
| 1 | 富临精工 | 发动机精密零部件制造及销售 | 液压挺柱、机械挺柱、液压自动张紧器、摇臂、可变气门系统、喷嘴等。 | 对外销售（全国各主机厂、海外市场及售后市场）。 |
| 2 | 川汽集团 | 整车制造销售 | 2011 年 8 月 24 日前，主要产品为“野马”品牌汽车；自 2011 年 9 月起由川汽股份生产。 | 对外销售（各汽车经销商）。 |
| 3 | 川汽股份 | 整车制造销售 | “野马”品牌汽车包括乘用车、客车等。 | 对外销售（各汽车经销商）。 |
| 4 | 总成有限 | 汽车发动机装配和销售 | “野马”品牌乘用车专用发动机，型号包括 CQ4C15、CQ4C13、EC10B 和 GE18。 | “野马”品牌汽车专用，客户单一。 |
| 5 | 川汽绵阳 | 尚未取得从事汽车整车生产及组装的资质，设立后未实际经营 | | |

报告期内，川汽集团及川汽股份共生产“野马”品牌乘用车 2.25 万辆，依据组装每台发动机需要机械挺柱 16 支计算，近三年及一期，组装发动机所需采购机械挺柱总量约为 36 万支；报告期内，总成有限及绵阳川汽动力总成厂（以下简称“总成厂”）负责生产“野马”品牌乘用车专用发动机（该厂已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已办理了税务注销，并将主要资产及业务投入总成有限，目前其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总成有限于 2011 年开始实际经营，2011 年以前由总成厂负责生产“野马”品牌乘用车专用发动机。总成有限及总成厂组装发动机所需的零部件种类仅机械挺柱与发行人产品同类，其余零部件均不存在配套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总成有限及总成厂实际共采购机械挺柱 44.62 万支，实际月平均

采购量不足 1.1 万支，全部由天津龙鑫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龙鑫汇”）及宜宾天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天工”）供应，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 供应商 | 采购件数（万件） | | | |
|---|---|---|---|---|
| | 2012 年 1-6 月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天津龙鑫汇 | 8.52 | 19.53 | 10.79 | 1.23 |
| 宜宾天工 | - | - | 1.38 | 3.16 |
| 其他 | - | - | - | - |
| **总计** | **8.52** | **19.53** | **12.17** | **4.39** |

2009 年至 2012 年 6 月，总成有限及总成厂采购机械挺柱数量占发行人同期机械挺柱总产量的 0.65%，所需挺柱量占发行人挺柱总产量较小。此外，因总成有限及总成厂生产发动机所需机械挺柱的尺寸及精度与发行人产品不匹配，若为其配套供应，则需另行开模并单独制定相应生产计划，从而会导致配套成本高于外购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挺柱产品累计产量 6,904.91 万支，年产能利用率均保持在 89%以上，产能基本饱和。综上，发行人不向总成有限配套供应机械挺柱符合双方的成本效益原则。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治富于 2012 年 2 月签署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富临集团于 2012 年 2 月签署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公司治理的相关

制度，未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配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效地履行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 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发行人产品经销商向售后市场销售的渠道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渠道、售后服务提供渠道是否重叠**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前十大客户情况汇总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产品 |
|---|---|---|
| 1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指状挺柱、摇臂、链条张紧器 |
| 2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青岛分公司） | 机械挺柱、喷嘴 |
| 3 |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 机械挺柱、指状挺柱、皮带张紧器、链条张紧器、VVT |
| 4 |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发动机分公司”） | 机械挺柱、指状挺柱、摇臂、皮带张紧器、链条张紧器 |
| 5 |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 指状挺柱、皮带张紧器、VVT、机械挺柱 |
| 6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机械挺柱、链条张紧器、VVT |
| 7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公司 | 滚轮挺杆 |
| 8 |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机械挺柱、柱状挺柱、皮带张紧器、VVT |
| 9 |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 | 机械挺柱、链条张紧器 |
| 10 | 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机械挺柱 |
| 11 | 东风朝阳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 柱状挺柱 |
| 12 |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 杯状挺柱 |
| 13 | TOPLINE Automotive Engineering,Inc. | 液压挺柱、张紧器 |
| 14 |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 挺柱、挺柱调整垫片、OCV 阀组件 |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前十大供应商情况汇总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商品 |
|---|---|---|
| 1 | 绵阳市涪城区志达机械厂 | 机械挺柱筒体毛坯，液压挺柱柱塞、柱体、球塞毛坯，张紧器壳体毛坯、喷嘴毛坯等 |
| 2 | 成都市鑫长源实业有限公司 | 液压挺柱和机械挺柱筒体毛坯，VVT 阀外壳毛坯，VVT 转子型材，张紧器柱塞、活塞、壳体毛坯等 |
| 3 | 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 电磁螺线管 |

| | | |
|---|---|---|
| 4 | 绵阳市天铭机械有限公司 | 机械挺柱筒体毛坯，液压挺柱筒体、柱体、柱塞毛坯，张紧器柱体和柱塞毛坯等 |
| 5 | 绵阳市德成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摇臂毛坯，张紧器壳体毛坯，VVT 相位器壳体毛坯等 |
| 6 | 苏州新豪轴承有限公司 | 滚轮、销轴等 |
| 7 | 绵阳六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液压挺柱柱体、柱塞、球塞毛坯，张紧器壳体毛坯等 |
| 8 | 绵阳市富乐源有限责任公司 | 弹簧，张紧器壳体毛坯，包装物 |
| 9 |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贸易分公司（以下简称“物贸分公司”） | 毛坯件、配件、设备 |
| 10 | 绵阳市金源冷挤压有限公司 | 机械挺柱、液压挺柱筒体毛坯 |
| 12 | 绵阳力安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机械挺柱筒体热、表处理，液压挺柱柱体、柱塞、壳体、筒体热表处理，摇臂热表处理，张紧器壳体热表处理 |
| 13 | 绵阳市燊达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 液压挺柱柱塞、柱体毛坯，张紧器壳体、喷嘴阀体、VVT 轭套毛坯等 |

3、根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销售、售后服务渠道名单，经对比，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销售、售后服务渠道重叠情况如下：

（1）客户重叠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江淮汽车发动机分公司系川汽集团 2009 年第五大供应商江淮汽车的分公司，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无重叠情形。

（2）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重叠供应商 |
|---|---|---|
| 1 | 总成有限 | 物贸分公司 |
| 2 | 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物贸分公司 |
| 3 | 四川绵阳富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物贸分公司 |

物贸分公司为发行人 2009 年主要供应商，造成上述重叠的原因系由于物贸分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富临集团设置的统一采购中心，负责集团各子公司部

分对外采购行为，因此造成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发生重叠。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经物贸分公司对外采购商品的终端供应商及采购的商品种类均不相同。

2009 年下半年，发行人对上述关联采购进行了规范，逐步停止通过物富临集团贸分公司对外采购；2010 年上半年，双方将上年已签合同履行完毕后，未再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再与其他关联方的客户或供应商发生重叠。

（3）销售、售后服务提供渠道重叠情况

通过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及售后服务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主要经销商及售后服务商进行比较，未发现重叠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渠道、售后服务提供渠道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渠道、售后服务提供渠道不重叠；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虽存在重叠情形，但实际销售、采购内容完全不同，且发生供应商重叠系由于控股股东的政策安排造成的，发行人亦已规范关联交易，故上述重叠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亦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请说明发行人董事汪楠在川汽集团兼职并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董事汪楠在川汽集团兼职并领薪的具体情况**

汪楠 2003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川汽集团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任川汽集团技术中心副主任兼第一设计院院长。其近三年的领薪情况如下：

| 年度 | 领薪情况 |
|---|---|
| 2012 年 1-6 月 | 8.8 万 |
| 2011 年度 | 18 万 |
| 2010 年度 | 12.38 万 |
| 2009 年度 | 20 万 |

**(二) 汪楠作为发行人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

2006年至2010年汪楠任精工有限董事长，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十八次董事会，汪楠出席了十七次会议，均做出了有效表决。汪楠自担任富临精工董事至今，一直在川汽集团全职工作，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因此不存在利用职务安排所导致的直接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保证了公司董事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合法权力及相应义务。《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对董事的义务作出了如下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针对可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表决事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汪楠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对独立性的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独立性的要求做出了如下规定，上市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汪楠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不担任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因此，没有违反上述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

**(四) 川汽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川汽集团下属子公司总成有限曾发生劳务及加工服务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0.66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川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川汽股份、川汽绵阳均未发生过直接或间接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川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川汽股份、川汽绵阳按行业大类划分均同属于汽车制造业，但在主要业务范围、产品、客户以及产能配套方面均存在很大差异，因此发行人与川汽集团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012 年 7 月，川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川汽股份、川汽绵阳出具《承诺函》：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从未发生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今后亦将尽可能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如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2012 年 7 月，总成有限出具《承诺函》："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股份公司未发生其他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遵循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

汪楠于 2012 年 7 月出具《承诺函》："本人将严格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保证不利用职务安排直接或间接影响富临精工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汪楠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其担任富临精工董事期间，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力及义务。发行人与川汽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在公司治理制度方面，公司对可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相关表决事项做出了详尽的规定，保证了董事更加有效地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工作。因此董事汪楠在川汽集团兼职并领薪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六、2009 年至 2010 年 6 月存在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精工有限资金情形。关联方占用 1.27 亿元，占用关联方 620. 34 万元。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运业）上市前即与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富临运业进行清理并建立杜绝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富临集团及安治富承诺不再占用富临运业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

**请说明富临运业相关制度运行情况，相关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发行人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富临集团内部是否建立起有效的机制防范资金占用，有何措施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再发生资金占用问题，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

**（一）富临运业相关制度运行情况，相关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

1、富临运业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

（1）《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富临运业《公司章程（草案）》第40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果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控股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2）《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杜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制度》

富临运业于2009年9月1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杜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制度》，该制度规范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富临运业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防范措施，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责任及监管程序，责任追究及处罚原则等。

（3）《内部审计制度》

该制度由2009年2月2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经2011年9月20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对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做了详细的规定，并对内部审计部门应对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检查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相关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

（1）富临运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① 2009年6月24日，富临运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制度，防止资金以任何形式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② 2009年6月24日，富临集团和安治富出具《关于支持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资金管理的承诺》："支持公司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并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

③ 2009年2月2日，富临集团和安治富承诺："本公司/本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发行人其他的资产"。

④ 2009年9月13日，富临运业出具《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杜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将严格防止关联方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保证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同时，将严格杜绝公司主动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保证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⑤ 2009年9月13日，富临集团和安治富出具《关于防范占用富临运业资金和杜绝与富临运业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将严格防范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富临运业的资金和资源，保证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富临运业的资金；同时，将严格杜绝与富临运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保证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与富临运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承诺的履行情况

①年度报告披露

根据富临运业 2009、2010 及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各《年度报告》均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②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富临运业独立董事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根据富临运业独立董事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已经建立了相对完整、规范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作流程，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均需经严格的审批程序，能够有效的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余额为 0，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③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201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富临运业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在所有重

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富临运业的《2010/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④会计师意见

根据立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3月31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09CDA4022-1）、2011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0CDA4029-1）及2012年4月20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1CDA4051-1-1），会计师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审计富临运业公司 2009、2010 及201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临运业已经建立了完整、规范的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作流程，相关制度运行良好，能够有效的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承诺主体均有效的履行了承诺。

**（二）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发行人2010年末向富临集团借款600万元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该借款行为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款项已于2011年7月全部归还；2009年至2010年6月富临集团及其关联方向精工有限多次借款，该等资金占用行为，发行人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鉴于当时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发行人与富临集团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属于不规范行为，但有关公司已归还上述款项，纠正了不规范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称“公司在近三年内，除2010年6月30日之前发生了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外，公司未再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事项；公司发生的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三）富临集团内部是否建立起有效的机制防范资金占用**

1、控股股东承诺

2012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向公司作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干预股份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不存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况；股份公司也未对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不以任何形式对贵公司进行资金占用。

2、富临集团相关制度

为了更进一步严格防止、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下属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富临运业和发行人）资金及资源，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2012 年 7 月，富临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防范占用下属上市公司资金的专项制度》，制度中约定了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处罚和措施并规定防止控股股东通过以下方式占用下属上市公司资金及资源：

（一）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上市公司的资金；

（二）由上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由上市公司为公司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四）由上市公司向公司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由上市公司委托公司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六）由上市公司为公司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公司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

（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的情况下由上市公司给公司及关联方使用

的资金。

**（四）有何措施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再发生资金占用问题**

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制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依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有效的防止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五）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经营管理和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权限等内容作了系统详尽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权利、义务与职责，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435 号），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富临集团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属于不规范行为，但有关公司已归还上述款项，纠正了不规范行为，发行人业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建立了各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法独立运作，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七、说明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交易，外协价格确定机制是否合理，外协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兼职情况对交易价格的确定是否存在影响**

**（一）前五大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如下：

| 序号 | 2012年1-6月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 1. | 绵阳市万茂机械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绵阳力安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绵阳力安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绵阳力安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 2. | 绵阳市致兴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 绵阳市万茂机械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绵阳市万茂机械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四川圣达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
| 3. | 绵阳肯力机电有限公司 | 绵阳市致兴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 绵阳双环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绵阳双环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 4. | 绵阳高新区宇华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绵阳双环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绵阳市致兴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 绵阳市涪城区恒丰金属表面处理厂 |
| 5. | 绵阳双环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四川圣达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 绵阳高新区宇华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绵阳市万茂机械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1、绵阳力安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力安”）

绵阳力安成立于2007年12月10日，目前持有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7月1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00000009250），法定代表人为罗勇；注册资本为14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4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绵阳市安昌西路10号；经营期限自2007年12月10日至2027年12月9日；经营范围为机械、零部件热处理加工，表面处理，机械加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勇持有该公司46.67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3.34%，杨卫持有该公司46.66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3.32%，张子勤持有该公司46.67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3.34%。

2、绵阳市万茂机械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阳万茂”）

绵阳万茂成立于2009年7月31日，目前持有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于 2010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700000052066），法定代表人为罗勇；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2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绵阳市泗王庙巷 28 号 B 栋 4 楼 401 号；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机械零部件热处理加工，机械加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勇持有该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0%，朱雁持有该公司 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5%，胡邦华持有该公司 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5%。

3、绵阳市致兴机械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致兴”）

绵阳致兴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目前持有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703000026510），法定代表人为肖林清；注册资本为 3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3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绵阳市涪城区城南街道南塔社区五组；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加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林清持有该公司 1.8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0%，邓白蓉持有该公司 1.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0%。

4、绵阳双环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双环”）

绵阳双环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目前持有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704000014918），法定代表人为郭恒；注册资本为 108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8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绵阳市游仙区五里沟；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54 年 11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农机配件、矿山机械、冶金机械及其他金属零部件热处理，金属表面处理，木制品包装加工、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恒持有该公司 4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7.04%，王林持有该公司 24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2.22%，叶强持有该公司 24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2.22%，何兴荣持有该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8.52%。

5、绵阳肯力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肯力”）

绵阳肯力成立于2011年2月16日，目前持有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2月1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22000028698），法定代表人为甘敏；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三台县潼川镇广化云鼎村；经营期限自2011年2月16日至2031年2月15日；经营范围为机械零部件加工、钢材销售、洗涤服务、酒店用品配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敏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6、绵阳高新区宇华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宇华”）

绵阳宇华成立于2003年4月21日，目前持有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7月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06000007600），法定代表人为李冬秀；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金祥寺村五社；经营期限至2027年4月20日；经营范围为各种热处理加工，机械零配件加工、生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冬秀持有该公司3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0%，宇继彪持有该公司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0%。

7、绵阳市涪城区恒丰金属表面处理厂（以下简称“绵阳恒丰”）

绵阳恒丰已于2012年2月1日已被绵阳市涪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03000024131），绵阳恒丰被吊销营业执照前负责人为肖林清，注册资本为5万元人民币，业务范围为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金属零部件热处理、加工。

8、四川圣达工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圣达”）

四川圣达成立于2001年10月16日，目前持有绵阳市三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9月2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22000001228），法定代表人为袁福敏；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三台县东塔镇东涪村二

社；经营期限至 2012 年 9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扳手、机用虎钳、管钳、铸造、小型机械，批发、零售钢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福敏持有该公司 198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9%，吴杰持有该公司 1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5%，吴敏持有该公司 1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5%。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2 年 7 月签署的《关于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外协厂商之关系事宜的声明确认函》，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声明确认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前五大外协厂商在产权关系、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及代持股的情形。

上述外协厂商于 2012 年 7 月签署（绵阳恒丰由吊销前的股东签署）的《关于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事宜的声明确认函》，前五大外协厂商及其关联方与富临精工、富临精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富临精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等在产权关系、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委托持股及代持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交易**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名单、主要交易类型和交易金额等情况，报告期内，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富临集团设立物贸分公司作为集团采购中心，对集团内下属各公司达到一定额度的物资采购行为进行统一采购，因此发行人外协厂商绵阳双环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与物贸分公司在 2009 年发生了部分外协加工费结算，结算金额为 23.24 万元。除此以外，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交易行为。

根据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于 2012 年 7 月分别出具的《关于与绵阳富临精

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事宜的声明确认函》，前五大外协厂商及其关联方与富临精工、富临精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富临精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等在产权关系、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委托持股及代持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于 2012 年 7 月分别出具的《关于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外协厂商之关系事宜的声明确认函》，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声明确认函出具之日，富临集团及安治富控制的公司、富临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上述外协厂商在产权关系、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委托持股及代持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外协厂商绵阳双环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物贸分公司在 2009 年发生了部分外协加工费结算外，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交易。

**（三）外协价格确定机制是否合理，外协价格是否公允**

1．外协价格确定机制合理

（1）发行人外协价格确定机制符合行业特点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下游厂商一般采用与供应商或外协厂商协商定价、在当年末或下年初召开供应商（或外协厂商）配套会等方式按年度与供应商（或外协厂商）确定当年供货价格。这些方式既充分考虑了供应商的成本利润因素，又通过引入竞争机制在供应商间形成充分竞争关系，最终形成较为合理的供货价格。经核查发行人的《物资采购招（议）标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零部件采购计划管理办法》、《外协新品控制规定》等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协商定价流程等以及经过对发行人外协厂商进行访谈，发行人对成熟产品项目采购的外协定价，一般是在发行人年度供应商配套会时与外协供应商协商统一对每一产品及每道工序进行定价；对新品开发项目采购的外协定价，一般是通过向外协供应商询价后协商定价。因此，发行人的外协价格确定机制符合行业定价特点。

（2）发行人外协价格确定机制保证了定价的可靠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自身情况的外协具体定价机制：首先，确定目标成本价格。每年年初发行人外协成本控制计划组依据掌握的各主要外协供应商各工序工艺技术、设备、人工及加工效率和产品原材料用料及消耗情况等，综合考虑现有最新生产工艺水平及设备等因素，制定每类产品及其工序的目标成本价格，并经公司采购部、技术中心和财务部等部门共同商定，保证了定价的可靠性。其次，召开供应商配套会，组织供应商竞标与报价。发行人采购部采购员汇总各供应商按照外协加工图纸要求提交的产品及工序报价表，报外协成本控制计划组及财务部成本核算中心进行核价，并由采购部依据核价情况与供应商进行议价；价格确定后，由发行人采购部、成本核算员、技术中心、财务部以及总经理等共同对供应商的合同进行评审并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同时，发行人也与各主要外协供应商分析其工艺技术改进空间并确定下年工艺改进方向及成本控制目标，保证了定价的可靠性。

（3）发行人外协价格确定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运用上述定价方式，通过业务部门对外协生产设备及工艺的了解和分析确定产品及工序的目标成本价格区间，提高了发行人对外协成本控制的力度及定价的可靠性；通过召开供应商配套会进行询价、竞价及议价，并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对，确定一个基本统一的采购价格体系，确保了定价过程的公允性；通过引入竞争机制，促进外协供应商引进新工艺、增加新设备，确保了发行人实现成本控制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发行人该定价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2．发行人外协价格公允

首先，发行人外协价格的确定经过了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和人员的集体决策，并引入了供应商配套会形式以及供应商相互竞争的机制，提高了发行人对外协成本控制的力度及定价的可靠性，并通过确定一个基本统一的采购价格体系，确保了定价过程的公允性。其次，发行人定价过程综合考虑了外协厂商的成本构成因素，为定价公允打下了现实基础。第三，发行人为外协厂商留有一定的毛利率空间，外协厂商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15%到 30%之间，较真实地体现了加工企业的毛利率水平，表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的定

价较为公允。第四，收购力安后热处理成本大幅降低，外协厂商拥有较大的降价空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价格订制机制合理，发行人外协价格定价公允。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兼职情况对交易价格的确定是否存在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治富 2002 年至今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其社会兼职如下：绵阳市工商业联合会第五届执行委员会名誉主席；四川省商会第九届副会长；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届常委会委员；绵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第十届委员会常委；四川省企业信用协会副会长；四川省企业联合会、四川省企业家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根据绵阳市工商业联合会、四川省商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共同遵守的《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 2011 年 3 月 11 日修订），上述机构均为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代表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对会员进行管理，不具备行政职权，不享有国家权力。上述机构的最高权力机关为会员大会，会员大会对重大事项有最终的决定权，执行委员会贯彻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会长、副会长和常务委员会仅在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代为执行其职能。根据绵阳市工商联和四川省商会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目前其分别拥有 19 家和 501 家会员单位。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外协厂商均不在上述会员单位范围内。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外协厂商的日常经营不会受到绵阳市工商联和四川省商会的影响。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为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为行使国家权力，根据《绵阳市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2006 年 12 月 19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的规定，其主要职责为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及常务委员对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的质询案，不包括对具体经济行为的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委员会是四川省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根

据其章程规定，其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不对社会经济行为进行干预。

四川省企业联合会、四川省企业家协会是经四川省民政厅注册登记的非营利性的全省性社会团体法人，合署简称为四川企联，是企业、企业家（雇主）和企业团体的联合组织。根据其章程的规定，四川企联的主要任务是维护企业、企业家（雇主）的合法权益，代表企业、企业家（雇主）协调劳动关系；对会员企业的具体经营行为不产生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安治富的上述社会兼职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的交易价格。

**八、请说明发行人股东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依法纳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未及时纳税情形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股东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依法纳税**

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向绵阳市涪城区地方税务局代扣代缴了自然人股东因公司整体变更时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折股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各自然人股东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获得了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公司的法人股东富临集团无需就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企业所得税。

各股东因整体变更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变更前出资额（元） | 变更后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应缴税额（元） | 实缴税额（元） | 缴纳时间 |
|---|---|---|---|---|---|---|---|
| 1 | 富临集团 | 15,846,000.00 | 23,611,590.00 | 52.47% | - | - | - |
| 2 | 安治富 | 3,020,000.00 | 4,500,000.00 | 10.00% | 296,000.00 | 296,000.00 | 2011.5 |
| 3 | 安东 | 906,000.00 | 1,350,000.00 | 3.00% | 88,800.00 | 88,800.00 | 2011.5 |
| 4 | 谭建伟 | 900,000.00 | 1,341,060.00 | 2.98% | 88,212.00 | 88,212.00 | 2011.5 |
| 5 | 聂正 | 604,000.00 | 900,000.00 | 2.00% | 59,200.00 | 59,200.00 | 2011.5 |

| | | | | | | | |
|---|---|---|---|---|---|---|---|
| 6 | 聂丹 | 604,000.00 | 900,000.00 | 2.00% | 59,200.00 | 59,200.00 | 2011.5 |
| 7 | 曹勇 | 900,000.00 | 1,341,060.00 | 2.98% | 88,212.00 | 88,212.00 | 2011.5 |
| 8 | 李亿中 | 750,000.00 | 1,117,550.00 | 2.48% | 73,510.00 | 73,510.00 | 2011.5 |
| 9 | 吕大全 | 600,000.00 | 894,040.00 | 1.99% | 58,808.00 | 58,808.00 | 2011.5 |
| 10 | 谢忠宪 | 400,000.00 | 596,026.00 | 1.32% | 39,205.20 | 39,205.20 | 2011.5 |
| 11 | 阳宇 | 400,000.00 | 596,026.00 | 1.32% | 39,205.20 | 39,205.20 | 2011.5 |
| 12 | 安舟 | 302,000.00 | 450,000.00 | 1.00% | 29,600.00 | 29,600.00 | 2011.5 |
| 13 | 史晓丽 | 302,000.00 | 450,000.00 | 1.00% | 29,600.00 | 29,600.00 | 2011.5 |
| 14 | 段琳 | 302,000.00 | 450,000.00 | 1.00% | 29,600.00 | 29,600.00 | 2011.5 |
| 15 | 许波 | 302,000.00 | 450,000.00 | 1.00% | 29,600.00 | 29,600.00 | 2011.5 |
| 16 | 李严帅 | 280,000.00 | 417,219.00 | 0.93% | 27,443.80 | 27,443.80 | 2011.5 |
| 17 | 彭建生 | 270,000.00 | 402,318.00 | 0.89% | 26,463.60 | 26,463.60 | 2011.5 |
| 18 | 向明朗 | 270,000.00 | 402,318.00 | 0.89% | 26,463.60 | 26,463.60 | 2011.5 |
| 19 | 汪楠 | 260,000.00 | 387,417.00 | 0.86% | 25,483.40 | 25,483.40 | 2011.5 |
| 20 | 蒋东 | 260,000.00 | 387,417.00 | 0.86% | 25,483.40 | 25,483.40 | 2011.5 |
| 21 | 王军 | 260,000.00 | 387,417.00 | 0.86% | 25,483.40 | 25,483.40 | 2011.5 |
| 22 | 范如彬 | 200,000.00 | 298,013.00 | 0.66% | 19,602.60 | 19,602.60 | 2011.5 |
| 23 | 王朝熙 | 196,000.00 | 292,053.00 | 0.65% | 19,210.60 | 19,210.60 | 2011.5 |
| 24 | 谷巍 | 120,000.00 | 178,808.00 | 0.40% | 11,761.60 | 11,761.60 | 2011.5 |
| 25 | 王志红 | 120,000.00 | 178,808.00 | 0.40% | 11,761.60 | 11,761.60 | 2011.5 |
| 26 | 佘培 | 120,000.00 | 178,808.00 | 0.40% | 11,761.60 | 11,761.60 | 2011.5 |
| 27 | 任云富 | 106,000.00 | 157,947.00 | 0.35% | 10,389.40 | 10,389.40 | 2011.5 |
| 28 | 张益 | 80,000.00 | 119,205.00 | 0.26% | 7,841.00 | 7,841.00 | 2011.5 |
| 29 | 汤山莲 | 80,000.00 | 119,205.00 | 0.26% | 7,841.00 | 7,841.00 | 2011.5 |
| 30 | 卢其勇 | 80,000.00 | 119,205.00 | 0.26% | 7,841.00 | 7,841.00 | 2011.5 |
| 31 | 蒋益兴 | 80,000.00 | 119,205.00 | 0.26% | 7,841.00 | 7,841.00 | 2011.5 |
| 32 | 李君辉 | 40,000.00 | 59,603.00 | 0.13% | 3,920.60 | 3,920.60 | 2011.5 |
| 33 | 刘利 | 20,000.00 | 29,801.00 | 0.07% | 1,960.20 | 1,960.20 | 2011.5 |
| 34 | 汤淑艳 | 20,000.00 | 29,801.00 | 0.07% | 1,960.20 | 1,960.20 | 2011.5 |
| 35 | 陈瑞峰 | 600,000.00 | 894,040.00 | 1.99% | 58,808.00 | 58,808.00 | 2011.5 |
| 36 | 潘玉梅 | 600,000.00 | 894,040.00 | 1.99% | 58,808.00 | 58,808.00 | 2011.5 |
| **小计** | | **30,200,000.00** | **45,000,000.00** | **100%** | **1,406,882.00** | **1,406,882.00** | |

综上，发行人股东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履行了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未及时纳税情形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富临集团为法人企业，无缴纳整体变更所涉及的所得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已于 2011 年 5 月全额缴纳整体变更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 年第五次修正）第九条的规定，“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

当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发行人于2010年8月完成整体变更，因此发行人应自2010年8月31日起即开始承担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应在2010年9月7日前将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款向税务主管部门申报缴纳完毕，但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中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于2011年5月3日完成，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存在未及时纳税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且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发行人近三年纳税及改制所得税缴纳的合法证明，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及各自然人股东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税款的风险以及发行人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已完全消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治富于2012年7月出具承诺：本人及全体自然人股东均已足额缴纳2010年8月富临精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税款。若将来因本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缴纳整体变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宜，导致富临精工被有关税务机关追究法律责任或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富临精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富临集团于2012年7月出具承诺：若将来因富临精工所有自然人股东缴纳整体变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宜，导致富临精工被有关税务机关追究法律责任或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共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富临精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2年7月，绵阳市涪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该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已将公司整体变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税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无需缴纳因整体改制产生的所得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已足额缴纳整体变更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其虽存在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但根据绵阳市涪城区地方税务局的确认，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九、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事项，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对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绵阳市仲裁委员会的访谈及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行为及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富临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安治富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事项。

**十、请补充披露发行人自主申请的各项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是否在关联企业兼职。**

发行人自主申请的各项专利发明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 | 专利类别 | 发明人 |
|---|---|---|---|---|
| 3 | 发动机可变气门正时系统性能测试台 | 201010213919.0 | 发明 | 谭建伟、阳宇、向明朗、张金伟、王军、赵成来、匡余、张波、邓洪兵 |
| 4 | 发动机可变气门正时系统凸轮轴智能调相器 | 201010212448.1 | 发明 | 谭建伟、阳宇、向明朗、张金伟、王军、匡余、邓洪兵、赵成来、向海波 |
| 5 | 发动机可变气门正时系统机油控制阀 | 200920081245.6 | 实用新型 | 谭建伟、阳宇、向明朗 |

| | | | | |
|---|---|---|---|---|
| 6 | 自动链条张紧器 | 200920081244.1 | 实用新型 | 谭建伟、阳宇、李严帅 |
| 7 | 发动机气门调整挺杆及其调整垫片 | 200920081243.7 | 实用新型 | 谭建伟、阳宇、李严帅 |
| 8 | 发动机可变气门正时系统机油控制阀 | 200920081264.9 | 实用新型 | 谭建伟、阳宇、向明朗 |
| 9 | 发动机可变气门正时系统机油控制阀 | 201020242854.8 | 实用新型 | 谭建伟、阳宇、向明朗、张金伟、王军、匡余、邓洪兵、赵成来、张波 |
| 10 | 发动机可变气门正时系统性能测试台 | 201020242876.4 | 实用新型 | 谭建伟、阳宇、向明朗、张金伟、王军、赵成来、匡余、张波、邓洪兵 |
| 11 | 一种张紧器圆弧止轴装置 | 201120145242.1 | 实用新型 | 谭建伟、阳宇、向明朗、任彦平 |
| 12 | 一种合金气门挺杆 | 201120109489.8 | 实用新型 | 谭建伟、阳宇、李严帅、廖建洪、王军、赵美先 |
| 13 | 相位器直销锁止装置 | 201120109511.9 | 实用新型 | 谭建伟、阳宇、向明朗、邓洪斌㊀、刘锐 |
| 14 | 一种相位器弹簧前端固定装置 | 201120109499.1 | 实用新型 | 谭建伟、阳宇、向明朗、邓洪斌、刘锐 |
| 15 | 汽车变速器用电磁阀驱动电路 | 201120141354.X | 实用新型 | 赵成来、向明朗、张金伟、陈兵、张林 |

㊀上述专利发明人中邓洪兵与邓洪斌为同一人，实际姓名应为邓洪兵，造成此差异的原因系由于专利申请期间经办人失误造成，邓洪兵本人已对该问题出具说明，且发行人及证明人已对该事项予以了确认。

上述发明人自申请专利时至今均在富临精工任职，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明人 | 公司任职期间 | 目前任职情况 | 关联企业兼职情况 |
|---|---|---|---|---|
| 1 | 谭建伟 | 2004 年 1 月至今 | 董事长、总经理 | 无 |
| 2 | 阳宇 | 1998 年 8 月至今 | 副总经理 | 无 |
| 3 | 王军 | 1998 年 5 月至今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无 |
| 4 | 向明朗 | 2003 年 2 月至今 | 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 | 无 |
| 5 | 李严帅 | 1997 年 10 月至今 | 公司技术中心磨削工艺科科长 | 无 |
| 6 | 张金伟 | 2001 年 2 月至今 | 技术中心 副主任工程师 | 无 |
| 7 | 廖建洪 | 1997 年 10 月至今 | 技术中心设计主管 | 无 |
| 8 | 任彦平 | 2004 年 3 月至今 | 技术中心机加工艺科工程师 | 无 |
| 9 | 赵成来 | 1997 年 7 月至今 | 技术中心设备工程师 | 无 |
| 10 | 匡余 | 2007 年 7 月至今 | 技术中心机加工艺科科长 | 无 |
| 11 | 张波 | 2006 年 2 月至今 | 技术中心装配工艺科 工程师 | 无 |
| 12 | 向海波 | 2001 年 1 月至今 | 技术中心机加工艺科 工程师 | 无 |

| | | | | |
|---|---|---|---|---|
| **13** | 赵美先 | 2004 年 2 月至今 | 技术中心磨削工艺科 工程师 | 无 |
| **14** | 邓洪兵 | 2009 年 4 月至今 | 技术中心机加工艺科 工艺师 | 无 |
| **15** | 刘锐 | 2010 年 8 月至今 | 技术中心相位器设计主管 | 无 |
| **16** | 陈兵 | 2009 年 12 月至今 | 技术中心 OCV 设计主管 | 无 |
| **17** | 张林 | 2010 年 12 月至今 | 技术中心 设计工程师 | 无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主申请的各项专利，发明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不存在在关联企业兼职的情形；所申请专利均为职务发明创造，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注册商标不包含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机械挺柱，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机械挺柱的商标使用是否合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类别 | 权利人 | 有效期 |
|---|---|---|---|---|---|
| 1 | | 4613042 | 7 | 富临精工 | 2008.2.14 至 2018.2.13 |
| 2 | | 8748578 | 7 | 富临精工 | 2011.10.28 至 2021.10.27 |
| 3 | FLJG | 9447754 | 12 | 富临精工 | 2012.5.28 至 2022.5.27 |
| 4 | 富临精工 FULIN P.M. | 9447758 | 7 | 富临精工 | 2012.5.28 至 2022.5.27 |
| 5 | 富临精工 FULIN P.M. | 9447755 | 12 | 富临精工 | 2012.5.28 至 2022.5.27 |
| 6 | FLJG | 9447757 | 7 | 富临精工 | 2012.5.28 至 2022.5.27 |

发行人主要产品机械挺柱现使用的商标为“ ”，上述两项商标的核定类别中均不包含机械挺柱。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机械挺柱类别下“ ”商标的申请，并已取得商标受理通知书，目前该商标正在申请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以下简称“《商标法》”）第四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品商标注册。”第六条：“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根据上述法律规定，除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其他商品是否使用商标，使用的商标是否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完全由使用人决定，不实施强制注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使用商标的商品，不属于国家强制使用商标的商品，因此，发行人使用未注册商标的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械挺柱商品使用未注册商标“ ”的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必要时亦就相关问题向有关政府机关进行了咨询，并补充了工作底稿。在进一步履行审慎核查验证义务之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 第二部分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

### 一、　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03000006575），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

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人民法院裁决解散以及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 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立信所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630 号）、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人所持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三）、（四）项的规定：

1、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7,372,989.49 元、36,389,644.39 元、32,704,370.02 元，最近两年及一期累计为 96,467, 003.9 元，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

2、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50,086,733.80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根据发行方案，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三）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630 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634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七）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634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八）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四、 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630 号），公司 2009、2010、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24,292,857.07 元、227,776,076.01 元、258,506,706.79 元、190,719,669.2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1%、97.15%、96.78%、97.23%，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 （一）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 四川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富临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91017），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安治富变更为刘科。

（2） 成都市波尔菲特酒店有限公司

富临集团持有该公司 99%的股权，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136667），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住宿（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中餐、西餐（含沙律，不含凉拌菜、刺身、鲜榨果蔬汁、裱花蛋糕、外卖）（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6 日），酒店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租赁，营销策划，旅行日用品、旅游纪念品、日用小百货、保健品（不含食品），机票代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3） 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富临集团持有该公司 96.36%的股权，根据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06000004380）；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聂敏变更为杨辉，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土木工程建设，水电安装，防水工程，道路桥涵工程、装饰装修，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城市园林绿地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管理，城市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生产、养护及经营，城市雕塑，园林建筑工程施工（凭相关资质经营），房屋建筑（须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4） 成都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富临集团持有该公司 95%的股权，目前持有成都市成华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08000087915；法定代表人由安治富变更为李亿中。

（5） 绵阳临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富临集团持有该公司 68%的股权，根据绵阳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00000005703）；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黄勇变更为吕大全。

（6） 四川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四川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富临集团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安治富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12000050253），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制造与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研发，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汽车项目投资，汽车租赁，汽车美容，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7）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贸易分公司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贸易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4 日，目前持有绵阳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机械、塑料制品、绝缘材料、玩具、服装、粮油制品、羽绒制品、润滑油、润滑脂及添加剂、商品砼、建筑材料、百货、体育健身器材、饮料、家用电器、厨卫设施的批发、零售。

**（二）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向成都机床采购机械设备

鉴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富临成都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之 2011 年采购框架协议》已到期，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与成都机床签署了《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富临成都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之 2012 年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止；该协议已经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基于上述框架协议，201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与成都机床新发生关联采购金额为 152.34 万元。

2、富临医院体检支出

201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富临医院支付体检费共 5.58 万元。

3、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乘用车

依据发行人于 2009 年制定的车改及购车优惠政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谭建伟及阳宇于 2012 年 4、5 月分别购买了发行人在此前为其配置但未及时过户的乘用车，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 关联方 | 销售时间 | 原值（万元） | 净残值（万元） | 销售价格（万元） |
|---|---|---|---|---|
| 阳宇 | 2012 年 4 月 | 10.83 | 5.01 | 5.21 |
| 谭建伟 | 2012 年 5 月 | 18.67 | 1.96 | 6.40 |

##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专利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专利，并放弃 1 项已授权专利，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 类型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授权日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
| 1 | 智能可变气门调节装置带轮及其制备方法 | 200810236380.3 | 发明 | 2008.11.27 | 2011.12.7 | 富临精工 | 受让 |
| 2 | 可变气门升程用机油控制阀 | 201120431552.X | 实用新型 | 2011.11.4 | 2012.7.11 | 万瑞尔 | 申请 |

发行人新增的发明专利为从包敢锋处受让取得，受让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原持有的与该发明专利类似的实用新型专利已放弃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授权日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
| 智能可变气门调节装置带轮 | 200820215735.6 | 实用新型 | 2008.11.27 | 2009.10.14 | 富临精工 | 受让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1 项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 | 类型 | 申请日 | 申请人 |
|---|---|---|---|---|---|
| 1 | 一种液压自动张紧器用真空注油机 | 201210105564.2 | 发明 | 2012.4.12 | 富临精工 |
| 2 | 一种橡胶油囊的寿命试验台 | 201210105565.7 | 发明 | 2012.4.12 | 富临精工 |

| | | | | | |
|---|---|---|---|---|---|
| 3 | 汽车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电磁阀综合性能测试台 | 201210105586.9 | 发明 | 2012.4.12 | 富临精工 |
| 4 | 一种汽车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用电磁阀的弹簧固定装置 | 201210163705.6 | 发明 | 2012.5.24 | 富临精工 |
| 5 | 一种汽车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电磁阀用电磁铁 | 201210171340.1 | 发明 | 2012.5.30 | 富临精工 |
| 6 | 一种汽车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电磁阀用集成单向阀装置 | 201210163738.0 | 发明 | 2012.5.24 | 富临精工 |
| 7 | 一种凸轮相位器用复位弹簧固定装置 | 201210163827.5 | 发明 | 2012.5.25 | 富临精工 |
| 8 | 一种低泄漏高寿命凸轮相位器 | 201210171339.9 | 发明 | 2012.5.30 | 富临精工 |
| 9 | 一种液压自动张紧器用真空注油机 | 201220151936.0 | 实用新型 | 2012.4.12 | 富临精工 |
| 10 | 一种橡胶油囊的寿命试验台 | 201220151937.5 | 实用新型 | 2012.4.12 | 富临精工 |
| 11 | 汽车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电磁阀综合性能测试台 | 201220151932.2 | 实用新型 | 2012.4.12 | 富临精工 |
| 12 | 发动机机油控制阀止回油装置 | 201220151931.8 | 实用新型 | 2012.4.12 | 富临精工 |
| 13 | 一种钢片式滤网 | 201220151912.5 | 实用新型 | 2012.4.12 | 富临精工 |
| 14 | 发动机油管模具成型装置 | 201220151911.0 | 实用新型 | 2012.4.12 | 富临精工 |
| 15 | 汽车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电磁阀 | 201220154626.4 | 实用新型 | 2012.4.13 | 富临精工 |
| 16 | 汽车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用电磁阀 | 201220164243.5 | 实用新型 | 2012.4.18 | 富临精工 |
| 17 | 一种汽车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用电磁阀的弹簧固定装置 | 201220236516.2 | 实用新型 | 2012.5.24 | 富临精工 |
| 18 | 一种汽车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电磁阀用电磁铁 | 201220246766.4 | 实用新型 | 2012.5.30 | 富临精工 |
| 19 | 一种汽车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电磁阀用集成单向阀装置 | 201220236488.4 | 实用新型 | 2012.5.24 | 富临精工 |
| 20 | 一种凸轮相位器用复位弹簧固定装置 | 201220236698.3 | 实用新型 | 2012.5.25 | 富临精工 |
| 21 | 一种低泄漏高寿命凸轮相位器 | 201220246768.3 | 实用新型 | 2012.5.30 | 富临精工 |

（二）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类别 | 权利人 | 有效期 |
|---|---|---|---|---|---|
| 1 | FLJG | 9447754 | 12 | 富临精工 | 2012.5.28-2022.5.27 |

| | | | | | |
|---|---|---|---|---|---|
| 2 | FLJG | 9447757 | 7 | 富临精工 | 2012.5.28-2022.5.27 |
| 3 | 富临精工 FULIN P.M. | 9447755 | 12 | 富临精工 | 2012.5.28-2022.5.27 |
| 4 | 富临精工 FULIN P.M. | 9447758 | 7 | 富临精工 | 2012.5.28-2022.5.27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申请共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申请号 | 申请类别 | 申请人 | 申请日期 |
|---|---|---|---|---|---|
| 1 | | 11204252 | 7 | 富临精工 | 2012.7.13 |
| 2 | 富临精工 | 11204248 | 7 | 富临精工 | 2012.7.13 |
| 3 | 富临精工 | 11204244 | 7 | 富临精工 | 2012.7.13 |
| 4 | FULIN P.M. | 11204245 | 12 | 富临精工 | 2012.7.13 |
| 5 | FULIN P.M. | 11204247 | 7 | 富临精工 | 2012.7.13 |
| 6 | 富临精工 FULIN P.M. | 11204246 | 12 | 富临精工 | 2012.7.13 |
| 7 | 富临精工 FULIN P.M. | 11204250 | 7 | 富临精工 | 2012.7.13 |
| 8 | 富临精工 FULIN P.M. | 11204251 | 7 | 富临精工 | 2012.7.13 |
| 9 | FLJG | 11204249 | 7 | 富临精工 | 2012.7.13 |
| 10 | FLJG | 11204243 | 12 | 富临精工 | 2012.7.13 |

## 七、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新增的全部合同资料，并核对了合同原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认了目前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 序号 | 借款人 | 借款银行 | 合同名称 | 贷款金额（万元） | 贷款期限 | 担保合同 | 签订时间 |
|---|---|---|---|---|---|---|---|
| 1 | 富临精工 |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1 年城郊字第 0110 号 | 1,000.00 | 2012.7.6 至 2013.7.5 |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1 年城郊字第 0011 号） | 2012.7.6 |

2. 保理合同

| 序号 | 签约主体 | 合同对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内容 | 期限 | 担保合同 | 签订时间 |
|---|---|---|---|---|---|---|---|
| 1 | 富临精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 |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2012（EFP）00001 | 富临精工作为销货方以其与购货方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向工商银行绵阳新华支行申请办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融资利率按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25%，按月结息。金额：1,400.00 万元。 | 自每笔融资发放日起至双方约定还款日，以借据为准。 | 《质押合同》（2012 年质字第 003 号） | 2012.6.13 |

3. 银行承兑协议

| 序号 | 出票人 | 承兑银行 | 合同名称 | 承兑汇票数量（张） | 金额（万元） | 签订时间 | 对应的质押合同 |
|---|---|---|---|---|---|---|---|
| 1 | 富临精工 | 招商银行绵阳支行 | 《银行承兑协议》（2012 年质字第 511203R22 号） | 33 | 570.00 | 2012.3.29 | 《质押合同》（2012 年质字第 511203R22 号） |
| 2 | 富临精工 | 招商银行绵阳支行 | 《银行承兑协议》（2012 年质字第 511204R11 号） | 36 | 842.00 | 2012.4.25 | 《质押合同》（2012 年质字第 511204R11 号） |

| | | | | | | | |
|---|---|---|---|---|---|---|---|
| 3 | 富临精工 | 招商银行绵阳支行 | 《银行承兑协议》（2012年质字第511205R18号） | 22 | 600.00 | 2012.5.31 | 《质押合同》（2012年质字第511205R18号） |
| 4 | 富临精工 | 招商银行绵阳支行 |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 适用于协议签署后至任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后30日招商银行绵阳支行为公司承兑的所有商业汇票 | - | 2012.6.29 | 协议签署后至2012年12月31日前因招商银行绵阳支行为公司承兑商业汇票而办理的所有质押合同 |

4. 担保合同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主合同债权人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担保金额（万元） | 抵押/质押物 | 签订时间 |
|---|---|---|---|---|---|---|---|
| 1 | 富临精工 | 富临精工 | 工商银行绵阳新华支行 | 《质押合同》（2012年质字第003号） | 1,400.00 | 应收账款 | 2012.6.13 |
| 2 | 富临精工 | 富临精工 | 招商银行绵阳支行 | 《质押合同》（2012年质字第511203R22号） | 570.00 | 5张银行承兑汇票 | 2012.3.29 |
| 3 | 富临精工 | 富临精工 | 招商银行绵阳支行 | 《质押合同》（2012年质字第511204R11号） | 842.00 | 5张银行承兑汇票 | 2012.4.25 |
| 4 | 富临精工 | 富临精工 | 招商银行绵阳支行 | 《质押合同》（2012年质字第511205R18号） | 600.00 | 2张银行承兑汇票 | 2012.5.31 |
| 5 | 富临精工 | 富临精工 | 招商银行绵阳支行 | 《质押合同》（2012年质字第511206R18号） | 853.476155 | 9张银行承兑汇票 | 2012.6.29 |

5. 发行人新增的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预计2012年销售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对方 | 合同名称 | 产品种类 | 合同期限 |
|---|---|---|---|---|
| 1 |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 《轿车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合同》 | OCV阀组件 | 2012.1.7-2013.1.6 |

| | | | | |
|---|---|---|---|---|
| 2 | 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合同》（DP01183） | 挺柱 | 2012.1.1-2012.12.31 |
| 3 | 上海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7519001226、7219001218） | 喷油嘴、气门挺柱 | 2012.1.1-2012.12.31 |
| 4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 挺柱（送货至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2012.1.1-2012.12.31 |

6. 发行人新增的设备采购合同

| 序号 | 合同对方 | 产品种类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
| 1 | 英特泰科发展公司 | 压缩空气式八工位机油控制阀性能测试机1套，单站式空气性能测试机1套 | 163.535 万美元 | 2012.7.19 |
| 2 | 重庆久进机械有限公司 | 摇臂弧面专用磨床1台 | 6.75万元人民币 | 2011.12.30 |
| | | 立式加工中心1台、数控车床导轨1台、外圆磨床2台 | 25.65万元人民币 | 2012.02.24 |
| | | 平面磨床维修1台 | 3.6万元人民币 | 2012.04.26 |

7. 产品/技术开发合同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协议名称 | 主要产品 | 签订时间 |
|---|---|---|---|---|
| 1 |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 《供应商指定合同》 | 机油控制阀、相位器 | 2012.07.17 |
| 2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 《试制年合同》（W65-GNSZ-2012-0628） | 停缸摇臂总成、机油控制阀座总成 | 2012.05.23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2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2011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四川富临成都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12 年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2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2011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估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四川富临成都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12 年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购买车辆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12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2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1 年年度报告》、《关于聘任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通知、有关议案或提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和会议决议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及相关依据如下：

| 序号 | 发文时间 | 发文机关 | 文件名称 | 文号 | 金额 |
|---|---|---|---|---|---|
| 1 | 2011.12.16 | 绵阳市涪城区科学技术局<br>绵阳市涪城区财政局 | 《关于下达 2011 年绵阳市涪城区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项目的通知》 | 绵涪科[2011]19 号 | 15 万元 |
| 2 | 2011.12.20 | 绵阳市财政局<br>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关于下达 2011 年绵阳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 | 绵财建[2011]217 号 | 45 万元 |
| 3 | 2012.2.10 | 绵阳市科学技术局 | 《关于下达四川省 2011 年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 绵科发[2012]7 号 | 70 万元 |
| 4 | 2012.3.26 | 绵阳市涪城区财政局 | 《关于下达 2010、2011 年外贸出口领军人物奖励和鼓励扩大出口专项资金的通知》 | 绵涪财农[2012]1 号 | 3 万元 |
| 5 | 2012.3.26 | 绵阳市涪城区财政局 | 《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 绵涪财农[2012]4 号 | 1.8 万元 |
| 6 | 2012.3.16 | 绵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表扬奖励 2011 年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优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报》 | 绵府函[2012]43 号 | 50 万元 |
| 7 | 2012.3.16 | 绵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表扬奖励 2011 年度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和四川省著名商标企业的通报》 | 绵府函[2012]42 号 | 20 万元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富临精工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肖　钢

王华鹏

杨　健

2012 年 7 月 30日